

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。整合高校、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研发资源,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,促进电池技术创新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等关键技术水平的提升。

## 提升总部经济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赋能支撑作用

一是探索全新的深港琼总部合作机制。香港是实行“一国两制”的特别行政区,拥有高度国际化的法律、金融等制度体系。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,在经济体制改革、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持续创新。海南自贸港封关在即,正加快构建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自贸港制度体系。聚焦吸引全球资源,打造我国对外开放的新高地,三地之间需要联动促进制度规则的衔接与融合。可通过在若干重点企业逐步试点的方式,突破传统的“属地监管”模式。选取一批信用度高的总部企业作为“白名单”试点单位,将其在信息、人才、资金等方面的跨境流通需求形成授权放权清单,允许在要素流动和资源配置方面享受特殊政策,并对其中可能产生的“试错”风险设置安全阀和实施事后监督机制。

二是推动跨境数据有序流动。在总部集聚区范围内,建立常态化的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协调机制,探索内地与香港在数据资源的确权和流动等方面机制互通,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格式、接口标准和数据质量规范,明确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、管理流程等,确保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顺利

流通和共享。制定统一的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标准和流程,简化数据跨境审批程序、降低数据存储和传输成本等,对商业、科研等非敏感领域的部分数据跨境流动进行豁免。建立跨境数据安全监测与预警平台,实时监测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状况,运用隐私计算、安全隔离、可信验证等关键技术,加强跨境数据流通服务与分类管理,推动数据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驱动力。

三是促进金融体系互联互通。深圳、海南和香港的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规则不同,基于深圳的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和海南自贸港的政策优势,可进一步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作用,促进三地金融市场、交易机制和监管体系的对接,满足不同创新企业的融资需求,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渠道。促进三地金融机构合作与业务创新,支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机构采取联合开发金融产品、共享客户资源、开展跨境业务合作等方式,实现优势互补,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发展能力。总部集聚区范围内可建立金融机构跨境合作创新试验区,给予金融机构更宽松的政策环境,鼓励其开展跨境金融业务创新试点,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。

四是完善国际人才服务体系。加强深港琼沟通与协商,共同制定一套适用于三地的国际人才服务政策框架。利用香港的国际联系网络,深入挖掘新质生产力各领域高端人才信息,根据总部经济发展需求,精准引进高层次、急需紧缺的国际人才。进一步简化签证与

工作许可流程,为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到内地洽谈商务、任职工作提供办理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便利。为内地企业办理往来港澳商务登记备案,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往来港澳签注提供便利。在现有深港、琼港职业资格互认基础上,进一步扩大互认范围,涵盖更多行业和专业领域。支持更多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在海南独立办学,鼓励企业与国际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,为国际人才提供教育和培训资源。

五是助力总部企业高水平“走出去”。利用香港的国际化优势和深圳的产业实力,以及海南境外直接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利好,将高附加值、高效能的产业留在国内,将低附加值环节有计划地转移到海外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地区。借助香港良好的营销、法律、财会等专业服务业能力,帮助总部企业国际市场中快速打开局面,为新质生产力开拓广阔的市场空间。深圳可促进总部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,为出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。海南应发挥在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作用,为总部企业与沿线国家的产业对接提供政策便利。例如简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、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等,助力总部企业与沿线国家建立高质量的产业合作关系。H

(作者系中国南海研究院党组书记、院长)